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金来邦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 阀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来邦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金来邦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阀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 821 号，本次扩建项目利用面积为 1500m²，新增购置液压阀门测试机、沈阳数控机床、数控单柱立式车床、摇臂钻床、钻铣床、金属带锯床、普通车床等生产加工设备共 25 台，并建设一条水性漆喷漆配套生产线，投产后年加工阀门制造各类闸阀、球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等 5000 台。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迷宫纸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限值；焊接工序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经密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以上未收集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排放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材、边角料及未沾染切削液金属屑收集后，定期外售；废砂纸、废水性漆桶、漆渣收集后定期交一般固废厂家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迷宫纸盒、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金属屑、废机

油及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于 2 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要求，你单位的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环保绩效规定的 A 级指标。

九、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十、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规定实行区域内 VOC_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 VOC_s 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 年 5 月 6 日